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届满。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数为 47 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36,390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20.385%,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收购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将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购买预受要约的股份。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15,93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根据《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山南锑金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山南锑金能否最终取得公司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威领,证券代码:002667)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拟以 18.00 元 / 股的价格收购公司 78,177,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威领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7.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6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8.00 元 / 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山南锑金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公司不超过 30.00%股份,获取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安排已予公告。

2、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等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28 日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disclosure/deal/offer/index.html)每日公布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并经确认的数据,最终有效预受要约股份为 15,936,390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20.385%,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该数量不低于 13,02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山南锑金拟受让 15,936,3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收购总金额为 286,855,020.00 元(不含税费)。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南锑金持有公司股份 15,93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根据《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山南锑金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山南锑金能否最终取得公司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60,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其中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52,268 股,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8,44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15,852,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杨永柱;信息披露义务人 2:温萍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接受了温萍女士申报的预受要约股份 2,808,444 股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8%,触及 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ST威领	股票代码		002667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0.8444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其他 √ 接受要约收购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合计持有股份	15,852,268	6.08	15,852,268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2,268	6.08	15,852,268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温萍	合计持有股份	2,808,444	1.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444	1.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8,660,712	7.16	15,852,268	6.0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6	2026/10/19

● 修正前转股价格:16.86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45 元 / 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就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6.86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1 元,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6.86-0.41=16.45$ 元 / 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6 元 / 股调整为 16.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就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本次实施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 6,697,254 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合计回购 6,722,254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132,170,028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132,170,028 × 0.41)÷ 1,138,892,282 ≈ 0.41 元 / 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1 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 12,477,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其中 2,560,198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另外 30,0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厦门同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77,042 股
持股比例	1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77,042 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90,198 股
持股比例	2.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0,19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7,042	13.13%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淮	2,520,648	2.65%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合计	33,273,154	35.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减持数量	9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17 日 ~ 2026 年 9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5.00 ~ 452.8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05,432,950.5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1,527,04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13%

股东名称	刘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减持数量	496,95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6 年 9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6,95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2.00 ~ 452.0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14,444,994.6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42 股
减持比例	0.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
当前持股数量	2,093,24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182,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吴水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95,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8,79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95,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水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182,026 股
持股比例	7.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6,026 股 其他方式取得:9,5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水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95,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8,7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5,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3 日 ~ 2027 年 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和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水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吴水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985,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赢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7,54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2,51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25,02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赢石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赢石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赢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 9,985,647 股降至 4,638,147 股,持股比例由 5.51%变动至 2.5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85,647 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85,6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5,347,500 股
实际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7 日 ~ 2026 年 9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3,62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30 ~ 23.7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94,118,228.7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0,040 股
减持比例	2.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638,14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116,131.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4 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5,703	–52.70%	64,122	11.22%	6,252	–50.25%	66,903	–7.83%
其中	燃油汽车	5,597	–28.01%	62,914	41.79%	6,017	–26.13%	62,149	34.82%
	新能源汽车	106	–97.52%	1,208	–90.91%	235	–94.69%	4,754	–82.0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6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4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被实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芦传有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工商银行(代码:1398.HK)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该标的指数成份股申万宏源(6806.HK)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发行的股票;该标的指数成份股国泰海通(2611.HK)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